

【專題一】



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 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黃曉盈（證期局稽核）

壹、前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自 2013 年起推動「2013 強化我國公司治理藍圖」、2018 年推動「新版公司治理藍圖 (2018-2020)」、2020 年推動「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迄今 (2023) 年剛好滿 10 年，已完成多項重要措施，包括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採行電子投票；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機構投資人簽署盡職治理守則及建置盡職評比機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外資持股 30% 以上之上市櫃公司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等。

為積極回應全球永續發展行動與國家 2050 淨零排放目標，金管會於去

(2022)年3月3日發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2027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2029年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之確信，建構企業溫室氣體盤查能力。

金管會為持續推動企業積極實踐永續發展，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及「公司治理藍圖」所建構之基礎下，規劃以「治理」、「透明」、「數位」、「創新」四大主軸，建構五大面向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包括「一、引領企業淨零」、「二、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三、精進永續資訊揭露」、「四、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五、推動ESG評鑑及數位化」，協助上市櫃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以下分就五大面向說明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之具體推動措施。

貳、 引領企業淨零

一、 推動上市櫃公司設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3月公布「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引導企業落實淨零轉型，另配合金管會推動「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分階段揭露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企業可藉由其建構之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瞭解排放狀況，進一步訂定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爰金管會規劃上市櫃公司最遲應於揭露合併財務報告公司盤查資訊之年度，同時揭露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鼓勵公司揭露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所訂定之2030年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換句話說，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資本額100億元以上、鋼鐵及水泥業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5年揭露合併報表子公司之盤查資訊，故依本行動方案，該等公司最遲應於同一年度，即2025年，以盤查年度(2024年)為基準年，揭露2025年之減碳目標、策略及行動計劃。至資本額50-100億元及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最遲應分別於2026年及2027年揭露以2025年及2026年為基準年，設定之2026年及2027年之減碳目標、策略及

行動計劃。另因實務上有部分公司已早於「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之規劃時程完成其合併報表子公司之盤查，故該等公司得以其完成盤查之年度為基準年，不須以 2024 年為基準年。

另亦將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上市櫃公司以完成合併財務報告公司之盤查資訊為基準年，揭露 2030 年之減碳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二、協助建置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為鼓勵企業響應淨零轉型，金管會將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推動溫室氣體自願減量額度交易機制，並督導證券交易所蒐集國外推動相關經驗，提供有價證券交易經驗協助環保署建置減量額度交易機制。

三、鼓勵企業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上市櫃公司應揭露其溫室氣體範疇一及二資訊，至範疇三排放主係來自上下游供應鏈，為串聯上下游供應鏈共同落實減碳轉型，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參考國際規範及審酌國內產業特定，訂定範疇三建議揭露事項，以鼓勵上市櫃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範疇三資訊。

四、鼓勵企業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

鑑於永續發展債券可協助企業取得永續轉型所需資金，金管會鼓勵上市櫃公司發行綠色債券及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等永續發展債券，為使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申請及審查作業更為便捷有效率，櫃買中心於 2023 年將規劃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網路申請作業，透過電子化方式簡化債券發行人辦理永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的申請作業及流程，降低發行人重複性工作，提升市場服務效能，另亦將持續參考國際最新發展趨勢，研議擴大永續發展債券市場商品範疇之可行性。

參、深化企業永續治理文化

一、強化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能

(一) 強化審計委員會職能與審計品質

配合上市櫃公司於 2022 年全面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並為充分發揮我國審計委員會兼具功能性委員會業務執行及監察人之監督雙重功能，金管會刻正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有關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規範。修正重點包括：1. 對董事提起訴訟、股東會召集權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權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2. 審計委員會因故無法召集時，應提審計委員會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另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基於審計委員會成員之身分，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出具同意意見，始得提交董事會特別決議，及增訂相關處罰之規定。

(二)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低於 1/3

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已推動 2024 年起，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及金融保險業之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 1/3，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職能，將推動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7 年起依董事屆期選任之獨立董事席次不得低於 1/3。

(三) 推動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

金管會於公司治理 3.0 — 永續發展藍圖已推動 2024 年起，上市櫃公司按董事會屆期改選其獨立董事任期半數不得逾 3 屆，為持續強化獨立董事獨立性，將推動自 2027 年起依董事屆期選任之全體獨立董事任期不得逾 3 屆。

二、推動上市櫃公司董事性別多元化

我國目前仍有近 3 成上市櫃公司未設置女性董事，且女性董事達 1/3 之比

率者尚低，為強化董事多元化，且考量性別平等之國際趨勢，規範自 2023 年起初次申請上市櫃 (IPO) 公司董事會須包含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上市櫃公司 2024 年起依董事屆期改選時，委任至少 1 名不同性別之董事，另倘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 1/3，應自 2025 年起於年報揭露具體原因與採行措施。

三、推動興櫃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

興櫃公司自 2023 年起全面採行電子投票，為進一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金管會推動興櫃公司採行候選人提名制，爰自 2025 年起要求興櫃公司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

四、推動薪酬合理化

(一) 推動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

合理的績效評估及薪酬制度，係企業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環節，透過連結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企業訂定明確之評量指標，有助公司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為敦促公司落實連結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將於 2023 年納入評鑑指標，透過公司治理評鑑鼓勵公司將高階經理人薪酬與 ESG 績效連結。

(二) 研議推動董事酬金提報股東會

現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已訂定董事酬金宜提報股東會報告，並已列入公司治理評鑑指標，為強化薪酬合理性，金管會將持續研議強制董事酬金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之可行性。

五、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

為建立企業永續價值文化，金管會將推動上市櫃公司設置永續委員會，由董事會部分成員、相關部門主管等人員組成，負責制定公司永續發展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計畫。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於 2023 年訂定永續發

展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後續將邀請企業分享經驗，並續予研議強制設置之可行性。

肆、精進永續資訊揭露

一、擴大永續資訊揭露範圍

(一) 精進年報資訊揭露規範

金管會將參酌國際準則，檢討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持續精進永續資訊揭露規範。

(二) 推動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已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 2024 年起於年報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其中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者則自 2023 年起於永續報告書揭露相同資訊，為持續強化非財務性之資訊揭露，規劃渠等自 2025 年起應編製永續報告書，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及所處產業之永續指標。

(三) 擴大參考 SASB 準則揭露永續指標之上市櫃公司範圍

經統計 2023 年應編製永續報告書之產業類別，食品、化工、金融保險、水泥、塑膠、鋼鐵、油電燃氣、半導體、電腦及週邊設備、光電、通信網路、電子零組件、電子通路及其他電子等產業家數涵蓋率已達 63%。為進一步強化公司揭露產業別資訊，規劃所有產業自 2025 年起應揭露具產業重大性且投資人關注之永續相關指標，包括橡膠、貿易百貨、航運、建材營造、電機機械、電器電纜、造紙、汽車、觀光、生技醫療、紡織、資訊服務、玻璃陶瓷及其他等 14 種產業。

二、提升永續資訊品質

(一) 研議擴大永續報告書確信範圍

目前金管會係要求食品工業、化學工業及金融保險業所揭露之永續指標應取得會計師意見書。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將研議擴大確信範圍至所有產業所揭露之永續指標。

(二) 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

為強化永續報告書揭露品質，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持續抽查審閱上市櫃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就審閱缺失及建議事項進行宣導，並進行追蹤。

(三) 加強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管理

為強化確信人員出具永續報告意見書之管理，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研訂確信機構品質檢視標準，並自 2024 年起抽核確信工作底稿，檢視確信機構辦理確信時相關程序是否符合規範，以強化確信人員之管理。

三、研議推動 ISSB 永續揭露準則

(一) 研修永續資訊內控相關規範

為提升企業對外揭露之永續資訊可靠性，將持續督導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永續資訊管理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檢討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另由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於 2023 年底公告永續資訊控制作業指引。

(二) 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

參考國際經驗係以成立永續準則制定機構，協助蒐集國際永續揭露準則發展情形及研訂國內永續準則，金管會已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修正捐助章程等規章，並於轄下成立永續準則委員會。

(三) 研訂 ISSB 永續準則推動規畫

因應 ISSB 預計於 2023 年 6 月底前正式發布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 IOSCO 可能建議會員國認可採用，金管會將於該準則正式發布後，研議 ISSB 永續揭露準則後續推動規劃。

伍、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一、提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年報資訊

為利投資人及早知悉股東會議案之資訊，俾利投資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表決之參考，金管會將採循序漸進方式，自 2024 年起依資本額規模分階段推動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股東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14 日前上傳年報。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自 2024 年起適用，全體上市櫃公司自 2026 起適用。

二、強化大量持股資訊之揭露

為健全大量股權揭露制度及提升資訊透明度，金管會已於 2023 年 5 月 10 日修正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及第 183 條規定，調降大量持股申報及公告門檻至 5%，並給予適當緩衝期，俾利相關配套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之調整。

三、精進投資人關係平台

集中保管結算所之投資人關係平台 (IR platform) 已提供機構投資人國際評鑑機構有關上市櫃公司 ESG 評等資訊，協助國內機構投資人建立責任投資政策，為持續強化機構投資人影響力及盡職治理資訊揭露之品質，集中保管結算所與證券交易所將精進 IR 平台，提供機構投資人數位化產製盡職治理報告書所需資訊。另考量國際日益重視 ESG 評鑑機構之管理，促使 ESG 評鑑透明化、標準化，集中保管結算所將研議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之相關規範，並請 IR 平台上架之評鑑機構聲明遵循。

四、推動機構投資人共同議合

利害關係人對企業推動永續發展扮演重要角色，為持續引導機構投資人落實共同議合，證券交易所及集中保管結算所將蒐集國外實務共同議合作法並衡酌國內實務，研議相關推動措施，引導已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適切進行共同議合。

五、研議設立投票顧問機構

考量在地化投票顧問機構有助於提供機構投資人股東會參考，將研議投票顧問機構設立之可行性分析。

六、研議鼓勵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相關資料

為提升股東透明度，參酌新加坡、香港等國外立法例，係要求公司備置實質受益人資料，爰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將蒐集國外相關作法，研議訂定公司相關內部作業程序參考範例，嗣再研議修正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鼓勵公司掌握可實際控制公司之實質受益人名單之可行性。

陸、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一、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

鑒於外界日益重視永續資訊揭露內容，惟目前國際永續發展準則及架構眾多，一致性且可比較之 ESG 資訊已成為吸引投融資之重要助力。為協助上市櫃公司以更具效率及統一格式揭露 ESG 相關訊息及數據，並提供投資人具投資決策有用性之數據，證券交易所規劃建置永續報告書數位平台，並於 2024 年試行，以協助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於申報系統一次性輸入相關敘述性及數量化資料後，即可產製永續報告書，減輕其編製負擔。

二、精進 ESG 資料庫

考量 ESG 資訊廣泛為市場利害關係人所運用，證券交易所將建置 ESG 資訊平台提供一站式 ESG 資訊服務，網站內容包含公開資訊觀測站現有「企業 ESG 相關資訊」內容、ESG 相關商品資訊（如指數、債券、期貨商品等），及 ESG 相關法規、國際規範及宣導資料等，預計於 2023 年 7 月 3 日上線，後續並參酌國際準則發展，持續完備資料庫內容，與國際趨勢對齊。另為減輕公司人工作業成本及提升資訊運用效能，將研議將現行 ESG 資料庫相關指標等永續相關資訊以 XBRL 格式申報，以利完備大數據資料蒐集及分析。

三、研議建置 ESG 評鑑

隨著環境與社會議題日益受國際重視，為建構市場永續價值文化，發展 ESG 評鑑，進一步鑑別上市櫃公司於 ESG 各面向表現，並提供投資人進行 ESG 投資決策之參考，除現階段擴充公司治理評鑑之永續發展構面，並配合國際趨勢已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調整為「推動永續發展」、強化該構面權重及質化指標外，將規劃參酌 ESG 相關國際準則及評鑑內容，併予考量我國產業特性，篩選具鑑別度、可比性之指標，完備 ESG 評鑑，預計 2023 年完成指標設計，2024 年試行，並視試行結果推動 ESG 評鑑。

四、編製 ESG 相關指數

近年責任型投資已蔚為風潮，ESG 資訊成為投資人決策之重要驅動因素，將持續規劃以 ESG 評鑑結果編製相關指數，並促進指數運用，進而商品化，多元化發展 ESG 商品或可成為投資決策之參考，以有效引導資本市場資金投入永續發展。

五、建置 ESG 相關商品資訊

目前 ESG 商品資訊之揭示較為分散，為提供外界更便利之查詢方式，將於 ESG 資訊平台整合周邊資源提供整合性查詢服務，以提升資料應用效能及搜尋便利性。

六、建置國內外相關準則規範及教育宣導專區

為推廣及實踐永續發展，將於 ESG 資訊平台建置 ESG 宣導專區，彙集 ESG 相關法規、國際規範及宣導資料，並彙整 ESG 宣導活動、教育訓練及國內外媒體報導等各項資料，讓使用者可即時獲得國內外最新資訊。

柒、結語

為完善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金管會於發布前已召開座談會與相關政府單位、NGO 及工商團體、證券周邊單位、銀行、壽險、證券及投信投顧同業公會、上市櫃公司、會計師事務所、第三方查證機構進行溝通，後續並將視國際永續發展趨勢及國內實務運作情形，逐年滾動檢討修正，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 投資權證小提醒 ~

認購 (售) 權證具有存續期間，不能享有股票特定的權利，它的高槓桿功能及以小博大的特性，風險較高，投資人投資前應先瞭解權證的商品特性及相關風險。